**【13】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**

**流程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業階段** | **作 業 流 程** | **作業期限** |
| 受理階段 | 1.公所清查2.收件分文1.1來文或檢舉 | 1天 |
| 處理階段 | 8.非原住民占用不符合15.設定登記13.原住民使用符合14.權利回復不符合符合符合不符合3.資料查對4.實地調查5.造冊列管12.收回土地符合11.簽訂租約10.申請租用不符合9.收使用補償金7.撥用或騰空返還6.機關占用 | 180天 |
| 結案階段 | 16.解除列管17.結案 | 7天 |